

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

華岡(兩岸)青年法學論壇文章發表規則 修正後全文

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(103.11.19)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(110.3.24)修正通過

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(115.04.29)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法律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能力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舉辦時程

本系每學年度舉辦一場華岡(兩岸)青年法學論壇，欲報名參與發表之研究生，請依照系網公告時程辦理，並向本系助教檢附申請書報名，並提交預計發表之文章紙本(匿名一式三份；具指導教授簽名一式一份)及電子檔。

參、論文字數及格式

一、文章題目自訂。完稿文章採用 A4 格式(21.0cm×29.7cm)。版面設定邊界，上方留 2.54cm，下方留 2.54 cm，左、右邊界各 2.54cm 空白，裝訂邊 0cm。

二、以八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並應附作者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題目名稱、目次、六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及參考書目，並按序標明頁碼。

三、體例一致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項，應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a、」等層次排列。

四、使用註解時，應連續編號，註解內容乃為引文與作者論點之出處以及說明性之文字。文章註釋請參照「華岡法粹引註格式」。

肆、論文審查

一、研究生所提交預計發表之文章，本系依文章題目領域交由各研究中心推派成員進行匿名審查。

二、審查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改後發表、修改後再審查及不通過，並附審查意見。

三、文章審查結果為修改後發表者，於研究生依該修改建議為文章修改後，始得發表；審查結果不通過者，不得發表，原稿件恕不另行奉還。

伍、附則

- 一、 文章經審查通過並發表者，由本系發給書面證明。
- 二、 本規則自公告日實施。